

证券代码：873618

证券简称：禧屋科技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苏州禧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、信息，会计师事务所保证其提供、报送或披露的资料、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得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机构信息

公司拟聘任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 2026 年度的审计机构。

1. 基本信息

会计师事务所名称：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成立日期：2013 年 10 月 22 日

组织形式：特殊普通合伙

注册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慈云寺北里 210 号楼 1101 室

首席合伙人：黄锦辉

2025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：70 人

2025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：475 人

2025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：167 人

2025 年收入总额（经审计）：52,608.76 万元

2025 年审计业务收入（经审计）：43,848.21 万元

2025 年证券业务收入（经审计）：14,702.94 万元

2025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30 家

2025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85 家

2025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：

行业代码	行业门类
------	------

C	制造业
B	采矿业
A	农、林、牧、渔业
H	住宿和餐饮业
F	批发和零售业

2025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：

行业代码	行业门类
C	制造业
I	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
E	建筑业
M	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
G	交通运输、仓储和邮政业

2025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：4,141.88 万元

2025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：1,284.95 万元

2025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21 家

2025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43 家

2. 投资者保护能力

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：1,613.58 万元

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：8,000.00 万元

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。

无

3. 诚信记录

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、行政处罚 4 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6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1 次和纪律处分 2 次。

31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、行政处罚 13 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20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7 次和纪律处分 7 次。

（二）项目信息

1. 基本信息

项目合伙人：谭冬香，2011 年取得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，并于 2023 年在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执业，现任事务所合伙人，具有 16 年的审计经验，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经验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。谭冬香近三年未签署和复核上市公司，近三年签署挂牌公司 1 家，复核 0 家。

签字注册会计师：张建伟，2012 年取得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，2014 年 9 月开始从事证券类业务审计，并于 2023 年在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执业。张建伟近三年未签署和复核上市公司，近三年签署挂牌公司 13 家，复核 0 家。

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：龚华，2020 年 9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18 年 9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业务，2023 年 6 月开始在本所从事质量控制复核工作。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 0 家，近三年签署或复核挂牌公司超过 10 家。

2. 诚信记录

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受到证券交易场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的情况。

3. 独立性

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及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

4. 审计收费

本期(2026)年审计收费 16 万元，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6 万元。

上期(2025)年审计收费 16 万元，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6 万元。

本期审计费用定价原则符合公司利益，较上期审计费无变化。

二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(一) 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2026 年 4 月 22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表决情况如下：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

回避表决情况：无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(二) 生效日期

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苏州禧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苏州禧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。

苏州禧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24 日